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1日收到胡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本人请求辞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接受胡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并对胡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该辞职于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2014-077),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现对原公告补充以下内容:

一、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华瑞矿业8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 (1)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华瑞矿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 (2)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3)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存在公布矿产储量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即实际可开采的储量或品位有可能达不到勘查确定的指标,华瑞矿业存在实际开采的储量与本次探矿权经济评价的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 (4)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华瑞矿业拥有的探矿权在2014年11月10日到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可申请最长一次延期保留2年,但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
- (5)无法取得探矿权的风险:由于国家对探矿权的出让有严格的条件,包括规划审查、规模开发、矿业权价款缴缴方式、共生伴生矿综合开采及综合利用方案等,华瑞矿业已取得探矿权的矿区资源,虽具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权利,但仍存在申请采矿权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的风险;
- (6)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采矿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由于铅是一种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铅及铅精矿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铅及铅精矿的价格下降,将会使华瑞矿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 (7)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矿技术风险及自然条件约束风险: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对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公司从未进行过矿产开发,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二、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华瑞矿业拥有的探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河南省嵩县石砬上矿区铅矿详查报告》,矿山共查明总资源储量(332+333)铅矿石量75.0886万吨,金属量4.05157万吨,铅平均品位0.5%,其中(332)类铅矿石量19.3177万吨,金属量0.9776万吨,铅平均品位5.06%;(333)类铅矿石量55.7709万吨,金属量3.0739万吨,铅平均品位5.51%。查明(333)+(334)类铅矿石量115.3064万吨,金属量1260吨,铅平均品位0.109%;其中(333)类铅矿石量45.6919万吨,金属量536吨,铅平均品位0.117%;(334)类铅矿石量69.6145万吨,金属量724吨,铅平均品位0.104%。

补充公告如下如下:

1.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郑晓峰、陈朝生所持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 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304.4万元。

3. 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嵩县石砬上铅矿详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9120037081),勘查面积为5.5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2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

4.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不能取得采矿权风险、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矿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以现金受让自然人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矿业”)80%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4,304.4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瑞矿业公司80%股权。

2.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郑晓峰及陈朝生,郑晓峰及陈朝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晓峰,男,身份证号码,33252119610400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新村****。

陈朝生,男,身份证号码,3325211971100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城路****。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华瑞矿业80%的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

2. 标的公司情况

华瑞矿业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现持有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2512000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嵩县县城西两路南侧聚区二排8栋4楼,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郑晓峰,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3. 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华瑞矿业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晓峰	306.00	51%	66.00	11%
陈朝生	294.00	49%	54.00	9%
方正电机	-	-	480.00	80%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华瑞矿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42	119.53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58.42	119.5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1	-2.86
净利润	-1.11	-2.86

五、涉及矿业权投资情况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华瑞矿业目前持有证号为T411209120037081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地址:嵩县县城西两路南侧聚区二排8栋4楼

勘查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石砬上铅矿详查

勘查证号:149E012017

勘查面积:5.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0日

勘查单位:河南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249号1层

注:该探矿权为保留,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作业区域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华瑞矿业已于2010年10月申请保留探矿权,并于2012年10月申请延长保留期一次,目前,华瑞矿业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在有效期限内华瑞矿业可以申请最长一次延长保留期或申请探矿权可采证。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河南省嵩县石砬上矿区铅矿详查报告》,矿山共查明总资源储量(332+333)铅矿石量75.0886万吨,金属量4.0515万吨,铅平均品位5.4%,其中(332)类铅矿石量19.3177万吨,金属量0.9776万吨,铅平均品位5.06%;(333)类铅矿石量55.7709万吨,金属量3.0739万吨,铅平均品位5.51%。查明(333)+(334)类铅矿石

量115.3064万吨,金属量1260吨,铅平均品位0.109%;其中(333)类铅矿石量45.6919万吨,金属量536吨,铅平均品位0.117%;(334)类铅矿石量69.6145万吨,金属量724吨,铅平均品位0.10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用地缴纳税情况

华瑞矿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四)矿业权受让变更登记办理程序

公司受让的华瑞矿业80%股权,矿业权仍在华瑞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五)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作价原则

郑晓峰、陈朝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方为估值基准日,2014年10月8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华瑞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380.50万元。

(二)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的50%,计人民币2,152.25万元;剩余50%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152.25万元,待股权转让完毕后,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以转账方式付清。

(三)股权转让款的特别约定

因华瑞矿业拥有的“河南省嵩县石砬上铅矿详查”探矿权具有继续勘查价值,甲乙双方同意:

- 1.如该探矿权继续探明储量价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同)超过人民币1亿元,则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股权转让款的补偿,补偿价款=(继续探明储量价值评估值×80%-前期已支付转让价款)×50%;
- 2.如该探矿权继续探明储量价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同)低于本次评估价值,则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款的补偿,补偿价款=(前期已支付转让价款-继续探明储量价值评估值×80%)×50%,甲方一人就转让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评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已由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5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委托评估华瑞矿业拥有的河南省嵩县石砬上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75.62万元。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基本低迷的契机,为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华瑞矿业8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 (1)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华瑞矿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 (2)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3)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存在公布矿产储量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即实际可开采的储量或品位有可能达不到勘查确定的指标,华瑞矿业存在实际开采的储量与本次探矿权经济评价的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 (4)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华瑞矿业拥有的探矿权在2014年11月10日到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可申请最长一次延期保留2年,但仍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
- (5)无法取得采矿权的风险:由于国家对采矿权的出让有严格的条件,包括规划审查、规模开发、矿业权价款缴缴方式、共生伴生矿综合开采及综合利用方案等,华瑞矿业已取得探矿权的矿区资源,虽具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权利,但仍存在申请采矿权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的风险;
- (6)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采矿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由于铅是一种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铅及铅精矿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铅及铅精矿的价格下降,将会使华瑞矿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 (7)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矿技术风险及自然条件约束风险: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对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公司从未进行过矿产开发,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 (2)由于华瑞矿业拥有的探矿权仍在继续勘探阶段,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同时其勘探支出计入探矿权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情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八、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华瑞矿业80%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华瑞

矿业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九、矿业权投资的有效性

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收购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华瑞矿业80%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华瑞矿业所有,探矿权并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条件的问题。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304.4万元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目的在于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此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风险,仍须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关注投资风险。
2. 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
3.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法律有效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为国家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和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方正电机本次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方正电机本次受让华瑞矿业股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经方正电机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方正电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但本次对外投资仍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不能取得采矿权风险、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等风险。本保荐机构提醒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杨小红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请示》,该请示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提名杨小红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4位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杨小红,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丽水市财政稽查局,2004年4月至今,任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杨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10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同意双环科技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议案涉及事宜的详细内容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3.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双环科技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置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宣化投资由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宣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3.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宣化置业100%股权。

湖北宣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相关财务数据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已有披露,敬请关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宣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宣化投资100%股权。
7. 宣化投资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风险。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465万元 — 1,400万元	-25,387.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元 — 0.03元	-0.547元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730万元 — 200万元	-16,188.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57元 — 0.0042元	-0.34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没有经过预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能够扭亏,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以及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生产成本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3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
2. 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7029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70015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09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3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3.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005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1539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8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2.9954%;反对143324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77.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与晋煤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005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001539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8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2.9954%;反对143324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77.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与晋煤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2905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1%;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29044627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80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22.9954%;反对143324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77.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反对14332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97068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3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郭朝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朝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朝林先生,1962年出生,专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运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郭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3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26日、9月26日、9月17日、9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资产注入事项,经初步论证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4-00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董事徐波先生的书面辞职,徐波先生因担任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正式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徐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27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45元	盈利:0.03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2.77% - 326.49%	亏损:14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元	亏损: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6)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公告编号:2014-04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片仔癀被列入国家《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年第2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年第2版)》,本公司主营产品片仔癀被列入登革热诊疗用药(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waifc.gov.cn/>)。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配股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资产[2014]390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并同意国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全额参与本次配股股份。

公司本次配股股份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